

#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成員資格

- (a) 薪酬委員會(此後統稱「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罷免、更替或額外委任委員會成員。
- (d) 如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的成員，則委員會成員的委任須自動撤銷。
- (e) 各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下列事項：
  - (i) 其個人就將由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宜所涉及的任何財務利益(除作為本公司股東以外的利益)；或
  - (ii) 因交錯董事身份而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f) 任何有關成員須於涉及該等利益的委員會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權，同時於討論有關決議時回避，並(於董事會要求時)辭去委員會職務。

## 2 出席會議

- (a)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委員會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條文所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且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委員會擁有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c) 董事會主席（「主席」）可出席委員會會議，惟當討論自身薪酬待遇或福利時，彼必須避席。
- (d)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以向成員提供建議。
- (e)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人力資源主任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及獲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可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而委員會認為彼等出席會議對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務而言乃屬必要或適當。
- (f)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選舉的任何人士將擔任有關會議的秘書。
- (g)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相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透過該設備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聆聽對方，而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以親身方式出席該會議。

### 3 會議通知

- (a)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另行同意，否則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通知(載有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詳情)期須至少有14天。對於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則須發出合理通知。
- (b) 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可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證明文件須至少在會議擬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受邀出席會議人士(倘合適)。

### 4 會議的次數

會議須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如認為有必要，委員會任何成員可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的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 5 委員會的決議案

- (a)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具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並可由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案可經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並不影響GEM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 (b)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而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 6 委員會的授權

- (a) 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須包括載列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審閱及評估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提出建議。其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必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c)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索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確保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業顧問出席會議，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d)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e)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為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倘若委員會成員要求較本公司管理層主動提供者更詳盡的資料，有關委員會成員應作出額外的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本公司管理層。

## 7 目的及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確保有一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
- (b) 作為一個獨立及公正的委員會，委員會審閱關於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及對此提出建議。委員會於其建議的待遇及／或福利中並無個人財務利益，於設定該等薪酬待遇時，將考慮及充分顧及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现水平及向彼等提供的公平回報，以及按本公司不時的財務及商業情況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不得參與釐訂自身的薪酬。
- (c) 委員會應利用內部及外部獲得的資料以使其信納基本薪金在現時市況中具競爭力，且總薪酬待遇／福利能和與本公司有類似規模、業務性質及範圍的其他公司競爭。
- (d) 委員會必須確保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等的表現獲得公平回報，以及獲得適當的激勵以維持高水準的表現，並提升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
- (e)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8 職責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聯營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訂立的所有顧問協議及服務合約、或當中的任何更改、重續或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考慮應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除法律或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應向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詳情及該等詳情的呈列方式；
- (d) 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時就已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總薪酬及／或福利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因應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以下兩者之一：
  - (i)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i) 檢討及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j)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k)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l) 對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須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 9 申報程序

- (a)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限制使得彼等不能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而受到披露限制），則另當別論。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後下一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限制使得彼等不能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而受到披露限制），則另當別論。
- (b) 委員會的薪酬建議將以董事會文件形式提交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會議前透過公司秘書傳閱。
- (c) 本公司應於年報內按範圍披露任何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詳情。
- (d) 該等建議將由相關人士的歷年薪酬安排指示（如相關）所支持。
- (e) 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的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變動。

## 10 會議記錄

- (a)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在本公司任何董事事先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 (b) 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會議記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
- (c) 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上以具名形式記錄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 11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 (a) 委員會須不時檢討本身的表現、結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建議其考慮的任何修改供董事會批准。
- (b)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該等條款。
- (c) 當有需要時，該等職權範圍須因應香港的情況及監管規定(例如GEM上市規則)的變動而作出更新及修訂。該等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向公眾公開。

## 12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附註：* 該等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該等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相同人士，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9條作出披露，而該規則可能會不時作出修訂。